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賴奎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13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kcliae1130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40400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UXENRKJQ。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14年防火宣導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辦法」及徵件圖卡，惠請轉知各級學校、所屬及相關單位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3月14日消署預字第1140400551號函送「內政部消防署114年防火宣導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辦法」研商會議紀錄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於火災預防與安全的重視，藉由徵選具吸引力及淺顯易懂之影像創作作品，以推廣火災預防的正確觀念，特舉辦旨揭競賽活動，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港務消防大隊

副本：本署整備應變組、綜合企劃組(消防宣導科)(均含附件)

電文
2025/03/24
11:57:54
交換章

